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 建设工程项目（外电引入专业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外电引入专业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外电引入专业工程由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作为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投审〔2024〕33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外电引入专业工程)工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外电引入专业工程)

项目代码：2304-440116-05-01-326468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20-8362087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6660135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联和社区东社街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联和社区东社街。

四、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3512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2263 平方米（含半地下建筑、架空层及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次招

标的外电引入专业工程为：

1. 备供电源一路：由沐村站新出沐村 F32 至甲方新建南侧#1 高压室。

2. 联络线一条：项目南地块开关房至北地块高压室。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本次招标内容：备供电源一路由沐村站新出沐村 F32 至甲方新建南侧#1 高压室；联络线一条由项目南地块开关房至北地块高压室。具体包括如下：

（1）电缆、通道、管道、手孔井、电缆沟、土方开挖、回填、道路破除修复及施工过程中实施临时工程等。

（2）电缆与柜体之间接驳、通电、检测试验、系统调试及各方配合等工作。

（3）在供配电工程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正式送电阶段，负责办理过程中涉及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建、报验、专项检测、调试和联合试运转、送电方案报审手续及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确保供配电工程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确保按供电部门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送电要求；

（5）及时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结算及资料整理；

（6）运行维护管理；

（7）质保期售后服务。

具体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①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

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 最高投标限价： 15229810.45 元。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含本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15 分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 。

4.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
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送变电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
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
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

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且电压等级为 10kV（或以上）的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注：①单独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的施工部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②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③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合同中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金额或者电压等级，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资料。

④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
1）。

12.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计）。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70、8666013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

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六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